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在线教学督导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市教委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有关精神，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在线教学水平，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对在线教学的督促、检查与指导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线教学是基于一定的教学目标、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在互联网上开展的一系列教学活动。任课教师在保证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因课制宜采取线上 SPOC、线上慕课、线上直播、在线研讨、线上作业、测试、辅导答疑等多种教学和考核方式，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组织教学过程。

第二条 网上教学督导工作指导思想：助力保障网络教学质量，促进完善网络课程建设，优化网络教学设计，发现线上教学期间表现突出的教学团队和教师个人，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学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改进。

第三条 校级督导工作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落实，院级督导工作由二级教学单位负责落实。

第四条 教学督导网上课程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提供的学习与要求、教学视频或其他在线教学资源、学习指南、教学大纲、辅助教学资料等，在线讨论记录、在线测试记录、网络答疑记录、课堂纪律和学习过程评价标准等情况。

巡查内容可依据不同的教学平台及权限进行调整。

第五条 充分考虑学校网上教学的实施推进，以及网络教学平台的技术权限等因素，网上教学督导工作分阶段推进，具体阶段推进时间由学院（部门）确定。

第一阶段：登录超星网络教学平台，主要考察课程资源建设完整度与内容质量，注重网上教学规范、教学资源和教学内容。

第二阶段：登录网络教学平台及互动教学平台或空间，主要考察网上教学师生互动过程，注重教学组织、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

教学督导可根据所在学院（部门）总体安排下，采取合适的路径获准进入教学平台巡查。

第六条 在线教学督导评价指标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学校网上教学要求制定（见附件），各教学单位可结合学院网上教学管理实际适当调整。教学督导对网上教学进行评价，填写巡课记录表，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教学督导将巡课记录表及发现的特色亮点提交学院（部门）。

第七条 学院应强化教师在线教学的指导和检查，及时分析督导的建议和意见，反馈给任课教师，确保在线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八条 本试行办法的实施期限为学校网络教学正式开始直到恢复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为止。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